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2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捣固焦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产130万吨捣固焦配套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捣固焦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产130万吨捣固焦配套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项目依托厂区现有130万吨/年捣固焦生产产出的赤热焦炭，采用惰性气体与焦炭进行热交换，使用产生的蒸汽进行发电，主要建设一座干熄焦余热发电装置，回收红焦显热产出电力，实现焦化余热资源化回收利用，有效依托园区

现有焦化产业基础，推动煤炭焦化产业绿色分质梯级利用。本次评价范围是余热发电装置，不涉及锅炉。使用的是来自干熄焦余热锅炉产出的蒸汽，蒸汽参数为 9.81MPa、540℃，额定产汽量为 84t/h。项目总投资 4408.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项目新增汽轮发电装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废水送至焦化废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发电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送至焦化废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集水设施及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汽轮发电站采取简单防渗措施，地面水泥硬化；循环水泵房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水泥基防渗层至少 20cm 厚，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确保满足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11月9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11月9日印发